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6日，買方1及買方2已分別向賣方支付收購目標公司1股權的首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0,89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買方1及買方2已分別向賣方支付收購目標公司2股權的首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3,8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已部分償還應收股東款項1及應收股東款項2，應收股東款項1及應收股東款項2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93,381.98元及人民幣10,596,565.03元。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將(1)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目標公司1的應收股東款項1或借款債務1自目標公司1完整剝離；及(2)將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目標公司2的應收股東款項2或借款債務2自目標公司2完整剝離，於2024年1月5日，經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彼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之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2之補充協議，同意調整有關收購事項第二期交易價款的支付日期。股權轉讓協議1之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2之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之補充協議，於首期交易價款支付完畢後的3個月內，如賣方未能將目標公司1的應收股東款項1或借款債務1自目標公司1完整剝離的，則買方1及買方2有權選擇：

- (a) 要求賣方於2024年7月6日以前將目標公司1的應收股東款項1及借款債務1自目標公司1完整剝離，並在剝離完成後3日內向賣方分別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9,40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如買方1及買方2無法於剝離完成後的3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的，則買方1及買方2可要求賣方額外提供3個月寬限期，並在寬限期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價款；或
- (b) 分別於2024年7月6日以前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9,40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但第二期交易價款中人民幣7,913,448.16元及人民幣79,933.82元分別由買方1及買方2直接向目標公司1支付，用於代賣方向目標公司1清償應收股東款項1，目標公司1在收到前述款項後，應用於清償借款債務1。剩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491,551.84元及人民幣15,066.18元分別由買方1及買方2向賣方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之補充協議，於首期交易價款支付完畢後的3個月內，如賣方未能將目標公司2的應收股東款項2或借款債務2自目標公司2完整剝離的，則買方1及買方2有權選擇：

- (a) 要求賣方於2024年7月6日以前將目標公司2的應收股東款項2及借款債務2自目標公司2完整剝離，並在剝離完成後3日內向賣方分別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1,8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如買方1及買方2無法於剝離完成後的3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的，則買方1及買方2可要求賣方額外提供3個月寬限期，並在寬限期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價款；或
- (b) 分別於2024年7月6日以前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1,8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但第二期交易價款中人民幣10,490,599.38元及人民幣105,965.65元分別由買方1及買方2直接向目標公司2支付，用於代賣方向目標公司2清償應收股東款項2，目標公司2在收到前述款項後，應用於清償借款債務2。剩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389,400.62元及人民幣14,034.35元分別由買方1及買方2向賣方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